

实习记者|单雨菲

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再次为数字货币发声。其官微发布两篇文章：《范一飞副行长：关于央行数字货币的几点考虑》和《人民银行支付司穆长春：中国央行数字货币采取双层运营体系，注重M0替代》。同日，人民日报海外版也发布文章称，数字人民币既不是虚拟货币，也不是电子钱包。

自8月以来，法定数字货币频频在官方表态中露面：

- 8月2日，央行在2019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上表示将加快推进法定数字货币的研发步伐。
- 8月10日，央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穆长春在中国金融四十人伊春论坛上表示央行数字货币“呼之欲出”。
- 8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到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等创新应用。

而拥有官方背景的深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也在本月初发布招聘区块链研发工程师和研究院的消息。由此可见央行对数字货币研发的高度重视。

从2014年开始，央行便已着手研究发行数字货币，至今已有5年。2017年1月，央行在深圳正式成立数字货币研究所；2018年9月，该研究所搭建了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截至2019年8月21日，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申请了设计数字货币的专利共74项。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科技的发展，“虚拟货币”逐渐进入公众视野，如比特币、莱特币等。这些虚拟货币和央行研发的数字货币到底有什么区别？

首先，央行数字货币是“基于国家信用、由央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国家是货币形式发行的最高权力。其次，央行数字货币有国家信用支撑，价格波动较小，并不会对本国金融体系的正常秩序产生影响。

另外，有部分人对于电子支付和数字货币的关系仍旧疑惑，二者究竟有何区别？

对此，穆长春在伊春论坛的发言中表示，“对老百姓而言，基本的支付功能在电子支付和央行数字货币之间的界限相对模糊，但央行未来投放的央行数字货币在一些功能实现上与电子支付有很大区别。”

他表示，“以往电子支付工具的资金转移必须通过传统银行账户才能完成，而央行数字货币可脱离传统银行账户实现价值转移，使交易环节对账户依赖程度大为降低。”也就是说，央行数字货币既可以像现金一样流通，也可以实现可控匿名。

现阶段的央行数字货币注重M0（现金）替代，这是因为M1，M2已实现电子化、数字化，而现有流通中的现金容易匿名伪造，电子支付工具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对匿名支付的需求。因此，央行数字货币注重M0的替代，能够平衡用户对便携、匿名的需要及现钞属性和特征之间的关系。央行推出数字货币，既不是虚拟货币或电子钱包，也不是替换现有的人民币体系，而是对流通现金具有一定替代性的全新加密电子货币体系。

关于目前是否具备发行法定数字货币的条件，穆长春表示，“目前是属于一个赛马状态，几家指定运营机构采取不同的技术路线做DC/EP的研发，谁的路线好，谁最终会被老百姓接受、被市场接受，谁就会跑赢比赛。所以这是市场竞争选优的过程。”